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或“标的资产”）82%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 5%股权，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过户，公司为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JAAN INVESTMENTS CO.,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

享有，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总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公司。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2-00027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内，葱岭能源实现净利润 4,435.11 万元，标的资产未出现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